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18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 2018 年度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含大宗交易转让）择机减持公允价值不超过 16 亿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在环保再生、冷链物流和“走出去”生产基地建设等领域工作的开展，盘活存量金融资产，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持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持额度增加 40 亿元。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二、交易进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盘，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无限售流通股 345.4455 万股，约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 0.04%。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限售流通股 450 万股，约占江苏银行总股本的 0.04%。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经初步测算，上述减持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共

计约 7,956 万元。上述减持所获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 2018 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